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远海运散运2艘6.4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

（一）同意公司下属香港单船公司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2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12”）购买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所属MARIENVOY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敦和船务”）在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远海运重工” ) 所属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在建的2艘6.4万吨散货船, 含船舶在建工程转让价款、剩余造船进度款、监造费等在内的项目总投资约50,172万元人民币。其中:

1. 同意由东方富利 12 购买敦和船务所持 2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在建工程, 转让价款约 2,498.97 万美元 (不含税), 最终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

2. 同意东方富利 12 承接原造船合同全部权利义务, 支付剩余造船款等款项;

3. 同意东方富利12通过监造合同三方转让形式沿用原监造合同。

(二)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项目合同签署、资金支付、融资安排等相关事宜, 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细节进行合理调整。

有关本次船舶交易的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购买10艘在建散货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因中远海运散运及其所属公司、中远海运重工及其所属公司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的子公司, 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船舶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一步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艘6.4万吨级散货船经营性期租租赁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前述2艘6.4万吨在建散货船在船舶交付后全部长期期租给中远海运散运所属WAI FUNG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惠丰海运”）运营，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每艘船舶的租赁期自船舶交付日起15年（180个月±90天），船舶预计将于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陆续交付；在考虑船舶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6.4万吨级船期租年租金约将不超过人民币3,822万（不含税）。

因中远海运散运及其所属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该等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远海运散运8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

（一）同意公司下属香港单船公司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1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11”）购买中远海运散运所属惠丰海运在中远海运重工所属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在建的 8 艘 21 万吨级“甲醇+氨”燃料预留散货船，船舶在建工程转让价款、剩余造船进度款、监造费、资本化利息等在内的项目总投资约 446,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 同意由东方富利 11 购买惠丰海运所持 8 艘 21 万吨级散货船在建工程，转让价款约 138,731.13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

2. 同意东方富利 11 承接原造船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支付剩余造船款；

3. 同意东方富利 11 通过监造合同三方转让形式沿用原监造合同。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项目合同签署、资金支付、融资安排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细节进行合理调整。

有关本次船舶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购买 10 艘在建散货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因中远海运散运及其所属公司、中远海运重工及其所属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船舶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一步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8艘21万吨级散货船经营性光租租赁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前述8艘21万吨级“甲醇+氨”燃料预留散货船在船舶交付后全部长期光租给中远海运散运下属惠丰海运运营，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20年（240个月±180天）；船舶预计将于2027年8月至2028年11月陆续交付。在考虑船舶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21万吨级船光租年租金约将不超过人民币4,554万（不含税）。

因中远海运散运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该等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5.1 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2 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3 选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核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制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该制度自2026年起施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同步在指定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1 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2 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总数不超过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各自总数的10%，并具体办理回购A股和H股股份的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尚未依据上述授权制定新的具体股份回购方案；待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择机考虑是否进行回购。

董事会最终是否行使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上述一般性授权尚需分别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授权具体内容将适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股东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发出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